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二／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陳恒鑾議員，JP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需稍後才出席會議，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在主席未能主持是次會議期間，他須履行主席的職務，代為主持是次會議。

2.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莊港生先生，他已接替梁進曦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及介紹暫代謝興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吳錦璇先生。

3. 代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代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代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李洪波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0/16-17 號文件）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 11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7. 林發耿議員查詢第 9 項工程——楊屋道體育館報時系統改善工程的詳細內容。

（按：林琳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第 9 項工程——楊屋道體育館報時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在控制室設置報時系統，以及把喉管及電線由控制室接駁至乒乓球室及壁球室。該署會

致力節約工程開支，如工程開支減少，餘款會歸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 11 項新增項目共 4,333,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1/16-17 號文件)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1. 黃家華議員、文裕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
- (2) 詢問第 16 項工程——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及太極園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可否在暑期前開放；
- (3) 認為第 26 項工程——更換城門谷公園南園座椅工程會方便市民使用；
- (4) 感謝康文署解決城門谷公園硬地足球場附近簷篷的漏水問題；
- (5) 詢問第 35 項工程——更換及安裝城門谷公園枱及座椅工程的時間表；
- (6) 認為荃灣海濱公園欠缺改善工程，要求於會議後與康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提出改善建議；以及
- (7) 跟進環宇海灣附近工程的進度，並希望康文署於會議後提供聯絡資料，以便委員查詢工程進展及處理突發情況。

1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關於第 9 項工程，該處已於四月向房屋署提交關於斜坡工程建造的資料，並於四月二十七日與房屋署及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承辦商在六月底已根據房屋署的意見向房屋署提交進一步資料，民政處會與房屋署繼續保持密切聯絡，如房屋署沒有其他意見，該處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第 16 項工程——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及太極園工程進展良好，現正進行注入混凝土工序，其後會再鋪地磚，希望盡量趕及在暑期前完工；
- (2) 第 35 項工程——更換及安裝城門谷公園枱及座椅工程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該署會請建築署盡快安裝有關設施；
- (3) 該署曾派員與建築署人員到荃灣海濱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並正研究在草地足球場增設大型時鐘，以及進行草地及更衣室等設施的改善工程。由於上述工程規模較大，因此計劃籌備需時，並且需要預留一定撥款；以及
- (4) 該署於會議後會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列席。)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加設育嬰室
(設管第 12/16-17 號文件)

14.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5. 林琳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文件提出的要求及母乳餵哺；
- (2) 有不少年輕家庭搬進荃灣沿荃灣西站的屋苑居住，準備生育的家庭增多，因此支持加設育嬰間的建議，並關注如何管理育嬰間設施及遭濫用的情況，以避免育嬰間被用作休息室或雜物房；
- (3) 育嬰間有效協助需要照顧嬰兒的母親，尤其是在職母親，因此希望地區上的政府場地可增設育嬰設施，以配合她們的需要，並建議於育嬰間加設泵奶器；
- (4) 育嬰間應設於人流較少的地點，以減少途人對育嬰間使用者的影響；以及
- (5) 可考慮於育嬰間張貼文字指引，提醒育嬰間只限用於本身的用途，並請其他人士離開。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康文署一向支持及配合政府推動母乳餵哺政策，盡可能在新落成的游泳池及室內體育館加設育嬰間，如二零一八年於荃灣西站六區落成的新綜合體育館內將設有育嬰間。如收到市民提出在個別場地增設育嬰間的建議，該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其可行性，如該場地的條件許可，該署為該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時，便會考慮加入有關建議，而該署暫時未收到市民提出在區內康樂場地加設育嬰間的要求。一般而言，該署提供的育嬰間的面積約為7.5平方米，備有良好通風設備、座椅、更換尿片枱面、洗手盆、乾手機及冷熱水機等設施。此外，區內其他康樂場地暫時未設有育嬰間。對於委員提出的建議，該署會首先研究在區內大型公園，包括荃灣公園、荃灣海濱公園及城門谷公園加設育嬰間的可行性。如有可行方案，該署會與有關工程部門研究落實有關建議。在完成有關大型公園的研究後，該署會再跟進在游泳池及室內體育館加設育嬰間的建議。雖然荃景圍體育館、楊屋道體育館及城門谷游泳池並未設置育嬰間，但在這些場地的更衣室內已設更換尿片枱面。該署會在荃灣西約體育館、惠荃體育館及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加設更換尿片枱面。如有使用場地人士提出餵哺母乳的要求，該署職員會提供協助，如借出會議室等設施供他們使用。

17. 葛兆源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文件提出的要求；
- (2) 曾經進行調查，發現香港約有一半的育嬰間沒有電源提供，因此建議康文署於育嬰間提供電源，以供母親使用泵奶器等設施，並向市民加強宣傳，以減少濫用電源的情況；
- (3) 欣悉康文署會研究於城門谷公園設立育嬰間的可行性；以及
- (4) 關注育嬰間的清潔衛生問題，建議康文署教育市民保持育嬰間清潔，並派員加強清潔工作。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會小心選擇設置育嬰間的地點，並會選擇較接近有關場地辦公室的地方，以便該署管理設施。育嬰間一般不會設於更衣室或洗手間內，以保持衛生。

19. 鄭捷彬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欣悉康文署的正面回覆，並詢問現時已設有更換尿片枱面的康樂場地會否加設育嬰間；
- (2) 建議康文署借出或租出轄下育嬰間予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 (3) 育嬰間的基本設施應包括更換尿片枱面，如能提供其他配套設施，例如洗手盆、雪櫃、密封式垃圾桶及電源等會較理想；以及
- (4) 希望日後在荃灣落成的設施內會設有育嬰間。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由於區內三個大型公園現時沒有任何育嬰設備，因此該署會首先研究在該些公園加設育嬰間的可行性，並與建築署尋找適合闢設育嬰間的地點。區內荃景圍體育館、楊屋道體育館及城門谷游泳池的更衣室內已設有更換尿片枱面。該署會盡量在其管理的場地加設育嬰間，但部分場地因沒有足夠地方而未能加設育嬰間，例如荃景圍體育館。如有使用場地人士提出餵哺母乳的要求，該署職員會提供協助，如借出會議室等設施供他們使用；
- (2) 該署管理的設施會供使用場地人士優先使用，如有其他市民需要使用設施，該署會盡力協助；以及
- (3) 位於荃灣西站六區的擬建體育館內會設有育嬰間，設施包括獨立哺乳間、座椅、更換尿片枱面、洗手盆、乾手機及冷熱水機等。如日後興建的康樂場地有足夠空間闢設育嬰間，該些育嬰間內的設備會與荃灣西站六區擬建體育館內的育嬰間的相似。

VII 第6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4月及5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13/16-17號文件)

2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22. 鄭捷彬議員、林琳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關注荃灣區泳灘的水質問題，居民反映近來有很多垃圾從珠江三角洲漂至，有關情況多因受風向及颱風影響，詢問康文署有否與海事處合作處理海上垃圾，並建議海事處於海面堵截垃圾，以改善水質；
- (2) 可由沿海事務委員會討論海上垃圾問題，並要求海事處正視問題，努力處理海上垃圾；以及
- (3) 市民清早在麗都灣泳灘游泳時照明不足，建議康文署加強該地點的照明。

2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泳灘水質在過去一年大致維持於等級一至三之間，馬灣東灣泳灘於年內較多時段屬等級一，汀九灣泳灘及近水灣泳灘則於年內較多時段屬等級三。泳灘水質可能會受附近的居住環境影響，未必與海上垃圾有關。該署留意到在六月連續數天均有垃圾隨水流漂入泳灘，影響範圍除了荃灣，亦包括香港島及離島等地區的部分泳灘。該署已即時派員清理垃圾，以免垃圾堆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已負責統籌工作，加強清理的工作。該署已安排清潔人員於各泳灘清理垃圾，海美灣泳灘受地形影響，垃圾較容易積聚，該署會於颱風後多派人員清潔該泳灘。如發現未進入泳灘範圍的垃圾，該署會通知海事處處理，在泳灘範圍內的垃圾則由該署處理；以及
- (2) 知悉部分市民於早上四時已經開始游泳，該署可於麗都灣泳灘的服務大樓及樓梯維持適當的照明，但使用強光照射海面則較為困難，亦可能會被附近居民投訴。該署稍後會實地視察有關情況。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主席及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到席。）

24. 葛兆源議員、林發耿議員、伍顯龍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鄰近青山道巴士站的兩棵大樹近日遭移除，建議康文署日後盡早通知有關區議員，並盡快進行移除樹木的跟進工作；
- (2) 區內樹木老化，路德圍有數棵大樹的樹根曾令市民絆倒，建議有關部門檢視區內的樹木；
- (3) 如委員希望就康文署轄下的康樂設施提出改善建議，可於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討論；
- (4) 關注荃灣區泳灘的水質及檢測水質問題，詢問在檢測水質時，除檢查大腸桿菌含量外，會否測定油污含量及垃圾數量等資料；
- (5) 建議於區內種植可減少蚊患及蠓患的植物；以及
- (6) 關注荃灣區綠化及美化工程進展，並詢問以開花灌木替代季節性花卉的原因。

2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在移除樹木方面，該署會盡量做好溝通工作，並與路政署加強配合，改善流程，希望路政署在該署移除樹木後可盡快完成路面工程；
- (2) 如委員希望就康文署轄下的康樂設施提出改善建議，可於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會議進行詳細討論；
- (3) 公眾泳灘的水質檢測工作由環保署負責，並會通知康文署有關評級結果。環保署早年曾檢討檢測水質的方法及標準，並邀請顧問公司協助研究。現時該署仍繼續採用大腸桿菌含量作為指標；

- (4) 該署主要會從減少積水、噴霧等方面加強滅蠓及滅蚊工作。該署會考慮能否於區內種植減少蚊患及蠓患的植物；以及
- (5) 基於環保原因，該署會種植不同開花灌木，如杜鵑、龍船花及黃蟬等，以替代季節性花卉。季節性花卉的花期一般較短，灌木的花期則較長，而且色彩豐富。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26. 伍顯龍議員表示，除細菌外，油污及垃圾亦會影響水質，他建議在進行檢測水質時，測定油污含量及垃圾數量。

2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如果油污問題嚴重，會暫時封閉泳灘，並請環保署檢測水質，待水質安全後才會重開泳灘。環保署亦會因為特別情況而檢測水質，例如在上次油污事故發生後，環保署每天都派員取水辦，直至水質安全；以及
- (2) 如垃圾多於正常垃圾量的三倍，該署會通知有關部門作協調清潔工作。

28. 代主席表示，海上垃圾問題受水流及風向影響。如發現海上垃圾，委員可致電海事處熱線要求清理。

2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4/16-17 號文件）

30. 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將於八月及九月舉辦五個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擔心表演質素未如理想，詢問康文署事前會否檢視表演內容，並建議該署邀請質素較高的表演團體演出；
- (2) 荃灣大會堂展覽館的使用率偏低，詢問可否供租用者作其他表演用途；以及
- (3) 鑑於夏天戶外炎熱，而馬灣珀林路花園籃球場已增設供電設施，建議於十一月或十二月星期一至四傍晚時份才於馬灣安排地區免費文娛活動。

3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就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方面，康文署設有藝團演出名單。藝團須向康文署登記並通過試演後，獲該署確認其表演具備一定的水平，才會獲聘。藝團正式加入康文署的演出名單後，該署會繼續監察及記錄藝團的表現，如藝團的表現持續不理想，該署會按照既定機制從名單中移除有關團體。為了讓各藝團有公平演出的機會，該署會安排藝團輪流演出。該署尊重藝團的創作自由，故節目內容一般是藝團自行訂定的；

- (2) 荃灣大會堂展覽館除了可供租用人士進行展覽活動外，亦可作為小型演出場地，適合只需簡單燈光及音響設備的表演節目。展覽館在四月及五月的使用率較低，可能與較少長檔期展覽有關，而該館全年平均的使用率約為七成；以及
- (3) 該署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下年度適時在馬灣珀林路花園籃球場安排地區免費文娛活動。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5/16-17 號文件)

3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3.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處現正檢視社區中心／會堂的運作和管理情況，包括已實施兩年的連續和單次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場地的安排，稍後會召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以商討有關事宜。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4. 林發耿議員表示，康文署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舉辦“全民運動日”，除安排多項大型免費同樂活動外，亦會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由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市民可以個人身份，以先到先得方式，到康文署各區場地的“康體通”訂場櫃檯預訂八月七日可供使用的康樂設施。另外，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當日亦會在楊屋道體育館舉辦“全民運動日”，有關活動包括柔道示範及同樂、親子迷你運動會、充氣彈牀同樂、身心伸展訓練同樂、體適能測試及諮詢、運動反應測試、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等，歡迎區內市民參加。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35. 林琳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昨晚荃灣公園發生流浪狗襲擊市民事件，懷疑涉事狗隻由附近地盤蓄養，要求有關部門跟進；以及
- (2) 關注外傭在路德圍聚集的問題，要求各相關部門尋找解決方法。

3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他需向該署人員了解有關荃灣公園的流浪狗問題。

3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會與各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區內外傭聚集問題。

(A) 資料文件

3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設管第 16/16-17 號文件)；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7/16-17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二日。

XII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